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黃兆義

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0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規定：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人沒有越線，是對方偏離車道撞我的車，我當時車子也在白線，時速不到2、30公里，請重新調查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5,1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所陳前揭上訴理由，均係指摘原審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不當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均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此部分上訴即非合法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表明原判決其餘部分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且就整

01 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
02 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及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
03 之情事為具體指摘，從而，本件上訴難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
04 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06 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78條規定甚
08 明。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2,250元即應由上
09 訴人負擔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
10 訟費用額為2,250元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2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
13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佩玲

16 法 官 潘曉萱

17 法 官 江碧珊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林冠諭